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美禾動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雅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曼寧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子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所為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60號假扣押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所為之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6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112年1月6日收受送達，並於10日內之同年月16日具狀提出異議，此有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記印文可稽，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2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3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4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5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
07 項之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8 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09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10 產等情形。惟不以上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
1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
12 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釋明，乃當
13 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
14 實大致可信之行為，有別於應為證明者，須其提出之證據達
15 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是依前
16 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
17 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
18 足」，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9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
20 99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為國際知名之滑雪專業產品製造商，
22 近期於104、1111人力銀行等網站刊登徵才廣告，於111年1
23 月至9月之總出口實績更大幅增長至「H」級（> 3百萬美
24 元；< 4百萬美元），且實收資本額即高達新臺幣（下同）
25 4,400萬元，復有固定資產之營運廠房、機器及設備，於彰
26 化銀行申設之公司營運資金高達33萬7,512美元（以匯率1：
27 30.89計算，折合新臺幣1,042萬5,746元），遠超過相對人
28 所聲稱之債權金額，根本無任何瀕臨無資力或財務困難之情
29 事；更甚者，異議人經前案即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0號
30 假扣押之強制執行程序解除超額查封之多家銀行存款後，亦
31 未移轉帳戶內之存款，足證異議人未有隱匿、脫產之情事，

與假扣押之要件未符，相對人身為異議人股東對此知之甚詳，竟為圖強索鉅額退股金未果後，未釋明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利用供擔保代釋明之方式，冀圖強行扣押異議人帳戶內之現金干擾公司營運，故意拆分2次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應認不符聲請假扣押之要件，原裁定僅憑相對人空言指稱即准予假扣押，自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四、經查：

(一)相對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相對人主張其前於107年間出資900萬元投資異議人，嗣於108年間匯款600萬元至異議人帳戶進行增資，詎料，異議人未辦理增資，自應返還前開增資款，又相對人曾陸續匯款共計540萬元至異議人帳戶供短期週轉，是異議人共積欠其1,140萬元，經多次催討，惟異議人均拒不償還，相對人前已請求就6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0號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今另就540萬元債權為本件假扣押聲請等情，業據提出兩造法定代理人111年7月11日微信對話紀錄、相對人同年8月5日、同年9月19日律師函及異議人同年10月4日律師函等件影本為證，觀異議人於微信對話及存證信函均未否認與相對人有前開600萬元及540萬元之資金往來，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所釋明，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 1.相對人主張異議人經營不善，其委任之會計師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110年度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其中110年度權益變動表揭示異議人110年度稅後虧損1,129萬1,402元，且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餘額僅47萬4,202元；又異議人法定代理人於111年7月2日在微信中告知：「目前美禾都還是負債狀況」、「等於現金流一直有問題」、「L7跟凱璽的借款，幾乎快等於當初為增資的資本額了」，及於同年9月13日表示

另積欠凱璽公司46萬8,000美元（以匯率1：30計算，折合新臺幣1,404萬元）及新臺幣740萬元、積欠L7公司26萬5,000美元（以匯率1：30計算，折合新臺幣795萬元），並積欠設備貨款美金29萬9,186美元（以匯率1：30計算，折合新臺幣897萬5,580元），共計3,836萬5,580元，顯見異議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及獲利能力與其債權額相差懸殊，有財務資金困難，顯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業據提出異議人110年度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兩造法定代理人111年7月2日微信對話紀錄及異議人欠款資料等件為證，並與其前述主張相符。

2. 至異議人雖以其出口實績良好，實收資本額高達4,400萬元，且有固定資產之營運廠房、機器及設備，於彰化銀行申設之公司營運資金達33萬7,512美元（以匯率1：30.89計算，折合新臺幣1,042萬5,746元），復未移轉帳戶內資金等語置辯，惟出口實績及資本額不等於財產數額，無從認定異議人現有財產，異議人又未提出營運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財產歸屬及估價報告以實其說，何況前開資產若逕予變價，將嚴重影響異議人公司營運，自不足採，而異議人現有營運資金折合新臺幣僅1,042萬5,746元，縱未經移轉，仍尚不足以清償相對人1,140萬元之債權，遑論異議人另有前開其餘欠款高達3,836萬5,580元，綜上事證參互析之，足認異議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少於相對人於本案請求保全之債權，復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其財產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俱徵相對人於本案請求保全之債權存在「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已可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堪信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然有所釋明。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既非全未釋明，縱釋明仍有不足，然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應命供相當擔保後准為假扣押。從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3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夏 嫻 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邱淑秋